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國中部國小部編班原則

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及教育部核定本校國中、國小部各系科招生名額辦理。

二、 核定名額依學制分述如下：

(一)國中部：

１、 戲曲音樂科(國中部一年級 1 班)：34 名。

２、 歌仔戲科(國中部一年級 1 班)：26 名。

３、 客家戲科(國中部一年級 1 班)：26 名。

(二)國小部：

１、京劇科(國小部五年級 1 班)：30 名。

２、民俗技藝科(國小部五年級 1 班)：30。

三、 每學年度依各學系招生考試公告榜單及最後報到名額編入國中部、國小部同一班級。